

#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

電 話：02-25072322

承辦人：許家瑜 分機 14

受文者：如后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0064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會員申請接水核發會員會籍證明，請確依規定查驗後核發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0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工程品質，防止無照承裝商非法承裝接水，會員申請會籍證明單應確實填寫會員資料、用戶名稱、裝置地址並蓋妥印鑑章；本會承辦人員應依本會「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」第 3 條所需查驗項目，無誤後加蓋辦事處圖記、經辦人印章並簽名，確實填寫發證日期。本會會員會籍證明一式三聯，皆應依上述內容確實填寫，並於每聯註明收據號碼以供日後辦事處及區公會查驗。
- 三、會員如有已申請之案件因跨年度未及使用，應依「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」第 9 條辦理換單，請會員繳回原申請案件之會員會籍證明以換取新年度證明單，並影印原申請單一份連同當月送交區公會留存證明單(第三聯：粉紅聯)送交本會，正本由辦事處留存。換單期限不得超過當年度 3 月底前。
- 四、各辦事處會員會籍證明應按月整理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標示月份，於次月 15 日前將第三聯送交區公會留存。
- 五、本案決議內容列入本年度會務人員座談會議宣導及講習內容。

正本：張監事會召集人福興、全體常務監事、全體監事、各辦事處

副本：黃理事長文田、莊副理事長碧、全體常務理事、全體理事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監事會召集人 **張福興**